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08號

原　　告　葉鎮華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關係，原告於民國104年6月2日到職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7,000元，於105年5月27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目前仍在治療中，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自行減少給付，於107年6月、7月、8月尚有應給付之工資補償差額各25,000元、18,000元、19,000元，合計62,000元；又被告於原告尚在醫院開刀期間，自行擅自對原告調職，原告無法同意，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爰依勞動基準法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短發工資補償差額62,000元，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醫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47,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醫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47,000元，及各自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曾向被告提出因「係於通勤期間受傷」並檢附自行繪製之上班途徑圖，然並無提出任何證明係於該地受傷，亦無任何報警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資料可稽，又原告所謂閃避前車，如前車有違規，原告何以未曾追究，如係自行違規者，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8項規定，亦不得認屬職業災害，被告否認原告於通勤中發生傷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縱認原告屬「通勤期間受傷」，然此非屬「必須處於雇主所得指揮監督下之狀態」所生情事，性質上非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被告並無給付補償責任之義務；又原告於105年5月27日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起，即未到職，期間已治療逾2年半，是否仍有繼續醫療行為之必要性，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又如確定無法治癒，係遺存障害者，應由被告依法給付失能補償者，應即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之規定辦理之，而非由被告無限期地給付工資、醫療費用；另應限於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被告方有給付工資補償之責，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所示，於醫囑休養至106年5月1日後，其後之治療行為，均係「門診持續追蹤及復健治療，建議避免過度走動、負重、跑跳運動」、「難以勝任原機車快遞一職」，並非全然無工作能力，故原告以「不能工作」為由，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顯與要件不合，復依原告自行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原告傷情均已有好轉，於門診治療、追蹤檢查之期間，尚不能認「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故原告應就其不能工作而有繼續請假之必要性負舉證責任；再被告依原告提出之107年5月30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表示：「…或轉換為坐資型態工作…」，堪認原告已可就任文書職務，而非不能工作，被告發出調職令，請原告於107年7月2日至綜合部

復職文書工作，逾期不報到，即視為曠職，然原告收受後置之不理，亦未依規定請假，被告於108 年3 月16日以原告曠職為由解雇原告，原告於同年月18日收受，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8 年3 月18日終止；依原告自承最後醫療紀錄為107 年12月28日，故縱認被告有給付工資補償金義務，應以107 年12月28日止為限，而從107 年6 月至107 年12月應補償金額為155,531 元，扣除108 年7 月31日原告已受領被告為原告所投保之保險金124,579 元，及溢領之108 年1 月工資補償金13,940元，被告給付責任為16,81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 ＝16812 ）；如認被告給付工資補償責任至勞動契約終止日止，應算至108 年3 月18日為限，自107 年6 月至108 年3 月應補償金額合計252,274 元，扣除原告已受領被告為原告所投保之保險金124,579 元，被告之給付責任為127,695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27695）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於104 年6 月2 日受雇於被告，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為47,000元，於105 年5 月27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原告於107 年7 月31日受領保險金124,579 元；原告因前開車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經該局審核符合規定，共給付534,399 元；被告於107 年6 月28日發調職令請原告於107 年7 月2 日至綜合部報到，原告於107 年7 月5 日受領；被告於108 年3 月16日以原告曠職為由，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於108 年3 月18日收受，有理賠給付通知、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臺北台塑郵局第000924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臺北台塑郵局第00021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291 、459-490 、349-352 、269-272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05 年5 月27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屬於職業災害：

1.按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動者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發生之災害而言。申言之，應以勞動者所從事致其發生災害之行為，是否與其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考量重點，而勞動者為從事其工作，往返自宅與就業場所間，乃必要行為，勞工平日上下班時合理的路線與方法所發生之通勤災害，堪認與業務執行有密切關係，參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08 號判決、92年度台上第1960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544 號判決參照）。

2.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居住於新北市○○區○○路○○○ 巷○ 號5 樓，上班地點位於新北市○○區○○路之統帥工業區，而車禍事故發生地點在新北市○○區○○路3 段3 號，有原告上班路徑簡圖可憑（見本院卷第486 頁），事發當日為星期五上班時間，亦經查明屬實，復佐以本件交通事故，業經勞保局核定為職業災害，並核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有勞保局函文記載「台端……因105 年05月27日職業傷病事故申請傷病給付案，經本局審核符合規定……」等語，有該局函文可查（見本院卷第465-466 、475-476 、479-480 、489-490 頁），故本件屬職業災害，堪可認定。是原告主張其於105 年5 月27日7 時50分上班途中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屬於職業災害云云，應屬可採，被告辯稱不得認屬職業災害云云，則不可採。

㈡原告得請求職業災害補償：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項定有明文。

2.次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

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3款亦有明定。所謂治療終止，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而言。次查，原告於105年5月27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事故受傷住院，又原告傷勢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107年3月5日診斷「目前尚難以勝任站姿、走動型職務，無法長時間負重，尚難以勝任原機車快遞一職，建議續休養4週」、107年7月2日診斷「目前仍有左踝關節疼痛、無法長久行走，尚未合適回復需要持續行走與負重之工作，建議持續休養4週」、108年8月20日診斷「107年8月16日接受左踝關節融合固定手術，術後休宜養3週，患肢不宜負重3個月」、107年10月16日診斷「建議持續休養至107年11月13日」、107年12月11日診斷「難以勝任原職務，建議持續休養至108年1月8日」，有診斷證明書可考（見本院卷第33-37、95、233頁），另本件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鑑定，依病歷記載，病患接受足踝融合手術已術後7個月，較適合不需足踝負重之工作，例如：辦公室文書作業，不適合負重或需足踝活動度之工作，例如：搬重物上下樓梯等工作，其足踝關節會完全喪失活動度，但仍具有支撐體重行走之功能，尚未符合失能標準，亦有該院108年4月19日北總骨字第1081700043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45頁），且原告自陳最後的就醫紀錄是107年12月28日，目前為自行復健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堪認107年12月28日屬治療終止日，至復健治療目的，僅在於使受傷部位之殘留功能發揮到最好程度，而非使之回復未受傷前之狀況，故復健行為非屬醫治行為。

3. 又按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指勞工因職業災害接受醫療，而不能

從事原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抑或勞工未能從事原定工作，且未經僱主合法調動勞工從事其他工作者而言。再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亦定有明文，法律規定雇主有給與公傷病假之義務，係為使遭受職業災害之勞工能在公傷病假期間安心治療並休養，以利傷病情形盡早康復，再度上班，該公傷病假固係勞工之權利，惟權利之行使，依民法第148條規定應合乎誠信原則，公傷病假期間長短固無明確規定，然勞工申請公傷病假時，雇主仍可視實際需要而定，苟若勞工已能從事工作，只需定期前往醫療院所從事復健，如因公傷病需請假，則依相關請假規則辦理，如非復健時間雇主即得不予准假，要求勞工返回工作；又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職災勞保法第27條亦有明文。準此，勞工於職災傷害醫療期間，如經雇主合法調整其工作，或勞工已堪任原有工作，而其工作已無礙於職災傷害之醫療者，勞工仍有服從雇主指示提供勞務之義務，如其無正當理由而有連續曠職3日之情形，雖於職災傷害醫療期間，雇主仍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其勞動契約。查本件原告之治療終止日為107年12月28日，已如前述，復原告所受系爭職業災害，依榮總醫院鑑定，較適合不需足踝負重之工作，例如：辦公室文書作業，亦同前所述，被告於107年6月28日發調職令請原告於107年7月2日至綜合部報到，被告業於107年7月5日受領，另依證人即被告綜合部行政經理高振雁結證稱：被告在107年5月24日有就原告的工作調整找原告溝通，當時安排給原告的新職務為行政助理，具體工作為幫忙接聽電話及文書的紙上作業，例如請款作業、文件傳遞、協助資產盤點，原告只需在11、12樓層間傳遞公文，早上、下午各1次，不需要搬運重物，溝通過程中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668-669頁），是依證人上開述，被告已考量原告受傷後之

身體負荷能力，調動其職務為綜合部之行政助理，負責幫忙接聽電話及文書工作，不需搬運重物，且原告於工作調整說明之過程中並未提出任何問題，堪認原告對職務調動無異議，而被告對原告之職務調整亦與榮總醫院鑑定後適合辦公室文書處理之工作相符，核屬適法；然原告於接受職務調動通知後，於108 年1 月2 日至108 年2 月27日止，均未到職，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被告遂於108 年3 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第1 項第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108 年3 月18日送達原告，亦有臺北台塑郵局第00021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見本院卷第269-272頁），原告亦自陳有收到該存證信函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08 年3 月18日終止，則被告應負工資補償責任，應計算至108 年3 月18日止；而原告自107 年6 月至108 年3 月18日止，應補償薪資合計255,407 元（明細如附表所示），扣除原告於107 年7 月31日已受領之被告為原告投保之職業災害給付保險金124,579 元（見本院卷第291 頁），被告應補償原告薪資為130,828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30828）。

㈡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14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30,828 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附表：

年.月	應發金額	實已受領金額及名細（實發金額參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93 、295 頁）		應補償金額	備　註
107.6	47,000元	30,662元	實發金額29,235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51 元+ 福利金153 元	16,338元	
107.7	47,000元	29,779元	實發金額28,356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49 元	17,221元	
107.8	47,000元	21,579元	實發金額10,217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08 元	25,421元	
107.9	47,000元	20,579元	實發金額167,22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03 元+ 曠職32小時扣薪2400元	26,421元	
107.10	47,000元	22,579元	實發金額21,112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13 元	24,421元	
107.11	47,000元	22,579元	實發金額21,112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13 元	24,421元	
107.12	47,000元	22,579元	實發金額19,512元+ 勞保費763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13 元+ 強制扣款1,600元	24,421 元	

（續上頁）

108.1	47,000元	25,457元	實發金額13,940元+ 勞保費799 元+ 健保費591 元+ 福利金127 元+ 未請假112 小時扣薪8,400 元+ 強制扣款1,600元	21,543元	
108.2	47,000元	0元		47,000元	
108.3	28,200元	0元		28,200元	計算式：47000x18/30=28200
合　計				255,407 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 元	准訴訟救助暫免繳納
合　　計	4,080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